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方啟泰

被告 陳正賢

三益壁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寶月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35號（即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92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